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3〕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基础设施是普通高校(以下简称高校)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提升办学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支撑。为解决高校基础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构建与我省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相适应的高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省政府决定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加快高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条件保障和规模质量相统一,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进一步优化我省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助力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科教强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教兴省。主动适应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形势,确立以师生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满足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科学规划。编制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一校一策”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科学论证,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高质量实施。

——坚持有保有压。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优质高校适度扩大规模;严格控制办学条件紧张、无承载能力且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不高的学校规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整体性提升。

——坚持统筹推进。维修改造、宿舍提升、扩大容量等多措并举发力,与“双一流 196 工程”、“十四五”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国家“双高计划”等一体推进、分步实施;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推进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作。

——坚持盘活资源。完善高校资产资源盘活政策,优化高校空间布局,盘活零散、低效资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高校土地用地强度,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三)总体目标。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急需修缮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通过新建、内部挖潜、租赁等方式妥善解决学生宿舍紧张状况;建立健全高校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长效机制、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机制。2025年底前,一批教育、科研用房或校区建成投入使用,校区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2027年底前,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校办学规模和内涵式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制定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科学测算生源变化趋势,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在确保高考录取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统筹谋划今后一段时期我省高等教育总体规模、区域布局和类型、层次、学科(专业)结构。结合高校发展现状,实事求是确定各高校类型定位、学生规模和学科方向,做到定位清晰、规模适度、方向明确。“一校一策”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年度实施目标、项目清单等,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其他省属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各设区市政府)

(二)全面提升高校基础设施办学条件。以排除高校安全隐患为重点,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行动。立即启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工作,采取针对性政策和措施,充分利用假期组织实施,确保校舍安全“零隐患”。以改善学生住宿条

件为重点,实施学生宿舍提升行动,争取 2024 年底前基本解决学生宿舍紧张问题。推动校内具备建设条件的高校抓紧新建学生宿舍;加快老旧学生宿舍改造,优先改造不符合标准的学生宿舍;鼓励高校之间调剂宿舍资源;支持高校短期内采取租赁等应急措施进行过渡。以解决校舍不足为重点,实施校园空间增容行动,争取 2025 年底前基本解决高校空间和校舍不足问题。校园土地空间相对充裕的高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按法定程序适当调整容积率,充分利用存量校区土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教学科研生活用房。校园土地严重不足的高校,根据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建设一批新校区或产业学院。谋划新建高教园区,整合校区资源,优化一批高校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其他省属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各设区市政府)

(三)加快整合教育资源。加强市域统筹,鼓励教学资源闲置或富余的中职学校转作高校校区。盘活整合高校闲置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的前提下,可通过土地置换、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容积率等方式,一校一策、一地一策、妥善处置,盘活资金用于高等教育发展。适应高校办学、学生成长需要,理顺管理体制,研究解决后勤社会化运营与学校教育管理“两张皮”矛盾。指导督促社会化后勤运营企业切实承担后勤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责任,推进基础设施提质,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

厅、省国资委、其他省属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各设区市政府)

(四)建立健全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建立学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用基金制度,用于高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同级财政整合设立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公办高校改善提升基础设施。开展高等教育定价成本调查,兼顾高校办学成本、群众承受力等因素,健全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高校基础设施使用情况定期或实时报告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高校基础设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高校基础设施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校,各设区市政府)

(五)强化完善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要素支持体系。各设区市要保障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建设用地。各级政府负责统筹规划高校基础设施项目,整合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在未来3—5年内,支持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中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申请一般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公共配套,高效解决高校供电、供水、供气等问题,优化校园周边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电力公司、其他省属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全面排摸办学条件,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增强高校承载能力,解决制约高校办学条件提升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负其责,支持、指导高校实施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三)压实工作责任。高校是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的责任主体。各高校要根据高等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一校一策”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获批后,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抓紧组织实施,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形成工作闭环。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审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加强督促检查,高质量推进全省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本意见先予试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5日印发

